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呂文英
電話：02-23565080
電子郵件：moi908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1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300700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00700792-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、督導之團體，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預定選拔30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村（里）長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其家屬1人可陪同。
- 二、推薦單位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各級學校或團體。初選審查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推薦單位請具函向被推薦人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，參加該府初選審查，各地方政府受理截止日期不同，詳情請洽各該地方政府。
- 三、獲選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將由本部致贈感謝狀，並得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
- 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（禮制行政）下載，網址：
http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sn=09&



page=0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【宗教輔導科、禮制行政科】

103/01/21
16:05:48

裝



訂

線